

Date of Sermon: 2020年 六月21日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七) :

心裏饒恕你的弟兄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上週回顧: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15-20節

上週主題取自主耶穌親口說的「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當耶穌說他的教會必有得罪事發生時，我們就必須認真對待這事。耶穌這句話說在第15節，在這之前已經說了一段話，我們當從這些話朔源而下定義耶穌所說“得罪”之意。

前面這段話提到「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這接待者與小子兩者有四種可能的關係：

1. 忠心的接待者結出好葡萄的小子：這應當是基督教會的正常關係，然這僅在接待者與小子在教會裏有緊密的聯合才會發生，下面情況則不，「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一2:19)
2. 忠心的接待者結出野葡萄的小子：主耶穌之“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指的就是這關係。雖是野葡萄，但因還與忠心的接待者在同一教會中，故還有歸回的可能，這就是今天主題的內容。
3. 不忠心的接待者結出好葡萄的小子：這關係不可能存在，因為荊棘上不可能摘葡萄，蒺藜裡不可能摘無花果(太7:16)。許多基督徒自以為是忠於基督的好葡萄，但他的牧者卻不傳基督，這兩者是一個矛盾且不可能相合的組合，故不忠心的接待者結出好葡萄的小子不可能發生。但若說好葡萄是出淤泥而不染，孤枝孤芳的存在教會中，這是癡人說夢話。
4. 不忠心的接待者結出野葡萄的小子：這關係必自然發生，不令人意外，因荊棘生荊棘，蒺藜生蒺藜。因這關係沒有“倘若”的可能，故不需要另行教訓，讀啟示錄就可以了。

耶穌先從接待者開始教訓起，要求他們善盡接待信他的小子的責任，即便是一個，也要善待之。耶穌教導接待者的方法不是用鼓勵言語，而是用極為嚴厲的詞語警告他們，不得使信他的一個小子跌倒，務必使他們個個在天國裏站立得穩。耶穌對接待者的要求是忠心，有見識，並按時分他這生命的糧；也就是說，接待者必須將天國的王-主耶穌基督對小子講述清楚，讓他知道基督是誰，他做了什麼事，好使信基督的小子與天國的王產生緊密的關係。如果接待者沒有履行傳揚基督的責任，那麼天國的王必賞之地獄的火。請注意，主已經明明的指出地獄的火，接待者卻不自我警惕，隨意教導信主的小子，他將萬劫不復。

小子實在受了接待者的造就，但卻得罪了他，這得罪之意就是抗拒接待者教導有關天國的王的一切，不聽從、不順服、不深思之。我們必須以比例原則來認清弟兄得罪的性質，從需要動用整個教會來勸誡這弟兄，「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的最後處置，以及勸誡動作屬乎基督所

賜之捆綁與釋放的權柄等三方面來看，這弟兄抗拒的真理是他不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這抗拒已經衝擊了教會的根基房角石(弗2:20)。

做母親的知道嬰兒喝她的母乳相當於喝她的血(網站有血與母乳關係的文章)，而要成為一個盡責的接待者必須用上整個生命來接待之。大家不要以為講一篇道很容易，因每篇道必須付上極大的時間與精力的代價才可完成，每篇都是心血，都是結晶，結果小子卻斥之以鼻，這小子真的“得罪”了這接待者。彼得說：「你們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前2:2,3)

耶穌指示如何勸誡這得罪弟兄，從一對一，到二三對一，再到全教會對一，這處理必造成教會大動盪，因為這得罪弟兄必然竭力反抗之。耶穌明示這是執行屬天之捆綁與釋放權柄，他也必與執行者同在，即便只有兩三人為此事奉他的名聚會亦然，因為這兩三人是真正順他命的人。

21-35節：饒恕歸回基督者，若不，天父亦不饒恕

彼得聽完耶穌得罪，權柄，同在等教訓之後，馬太記他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彼得常常做出讓人意想不到的舉動，說著令人感到訝異的話來，這裡就是一例。我先問各位一個問題，如果你在現場聽完了主耶穌這段從回轉像小孩子到奉我的名聚會的教訓，而其中每一小段教訓都是從來沒有聽過的，全新的教訓，你會怎麼做？我相信許多人的反應是回去好好整理一下，想不明白的再來問主。

但彼得不一樣，他認真聽主耶穌說的話，並敢立時發問，這問造就了我們，知道天國裏最大的基本且必要性為何。然，就這得罪饒恕之間的内容，我們發現三件事：(1) 彼得只關心最後這段得罪的教訓，且他認為的得罪的意思就是我們一般認為的得罪；(2) 彼得的心態只有人得罪他，他不會得罪人，所以他才要學會怎樣饒恕人，這是富人常犯的毛病；(3) 彼得在尋求饒恕的方法，而不是要明白饒恕的真意。

基督教導的典範

耶穌回答彼得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耶穌說完這話後，開始教導長達12節關於王與僕人之間的事，最後總結地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設想，若耶穌說完了“七十個七次”之後，直接說“你們各人...”之語，即挪去這中間12節的教訓，此舉沒有任何不順暢之處，然耶穌畢竟賜下這12節的教訓來解釋“七十個七次”的意義。這就是基督為接待者立下的教導典範，當盡心盡力的多方教導信徒。

耶穌在這12節教訓中說及一僕人因主人的憐憫免去了他一切的債務，他本應向他人顯出同樣的恩典以彰顯他主人的良善，但這僕人卻逆性而為，反而掐住欠他債的人的喉嚨，逼其還他所欠的，甚至還將他下在監裏。這僕人所為已然羞辱了他的主人，讓人以為主人是愚昧的，居然願意赦免這惡僕。當這主人得知這惡僕之為，就對他說：勸戒「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人說完後，「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太18:34)

若將耶穌這12節所云放諸於四海，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容下這樣的僕人，甚至所有宗教都可以取之作為他們的教材。耶穌這段教訓的目的不在於指出這僕人行為上的失當，而是藉這12節教訓要彼得認清楚他的實況，明顯地告訴彼得，他沒有具備饒恕人的生命，即他沒有饒恕七十個七次的能力。彼得就是在耶穌面前欠下一千萬銀子債務的人，即便富裕的他變賣家中所有資產也無法償還這債。若彼得得浩恩卻不施一點恩，得莫大的饒恕卻一點也不饒恕人，那麼他就主眼中的惡僕。耶穌最後以一句話再次重申饒恕的絕對必要性，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耶穌論這僕人心性，也是在論彼得心性，也是在論我們的心性；自私無恩永遠是基督教的大敵，是基督徒的天敵，人在基督徒身上看不到恩，他枉為基督徒。

問，主基督為何如此看重屬他的人必須要有饒恕人的生命特質？饒恕與前段之得罪弟兄的關係又如何？饒恕不當僅有饒恕情，當有饒恕的對象，我們若不知必須饒恕的原因，必使我們如殭屍般的無意識，機械式的說著饒恕的事，這實在是強人所難，不切實際。我們可從路加福音相同教訓中得到這些問題的答案，耶穌說：「**3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4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17:3,4) 原來，我們必須饒恕的原因在於這位得罪弟兄懊悔了，他對自己抗拒真理的行為有了懊悔的心，願意回過頭來順從真理，接待基督，認識他是上帝的兒子。這時我們當清楚這得罪弟兄巨大轉變的背後原因，要使一個得罪整個教會的人歸回，除基督外，無人能為，保羅就是最好的例子。既然這位得罪弟兄的懊悔歸回完全是主耶穌的工作，藉聖靈上帝所成就的事，沒有基督徒有任何理由不饒恕這位弟兄。

幾點教訓：

1. 耶穌這段教訓中有一千萬銀子與十兩銀子債務之別，這告訴我們，不饒恕的罪比得罪了弟兄的罪還要來得嚴重。
2. 當我們將這段饒恕事與前段得罪事一起讀之則得，耶穌之「你的弟兄得罪你」的“你”的債務是一千萬銀子，而其中的“弟兄”的債務僅是十兩銀子。又，這個“你”指的是接待者，若這位平日教導小子關乎主基督的真理的人，自己不能行饒恕的話，那麼他只不過是個教書匠，空有一頭腦的知識，但卻沒有得著基督的生命。一個沒有試煉過的生命就不是生命，活在假象的和氣中不是主同在的保證。主挑戰每一個自稱是屬他的人，當上述饒恕情事發生在自己身上時，我們的反應會如何？
3. 彼得是個富裕的漁夫，他以為自己得富的能力亦具備有饒恕的能力，故他才會發出自己可以饒恕七次之言。若饒恕之意採一般定義，彼得與無數人打交道的的生活經驗，使他自認可以七次饒恕人，因為這些得罪者所為沒有灼傷到他的靈魂深處。耶穌所言的得罪乃是觸及被否定的靈魂，這等心傷之人要饒恕傷他的人，根本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耶穌就是要屬他的人必須饒恕，因為「**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1:11) 基督的十架承受了世界對他最大的否定，然他向上帝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4. 我問一個實際的問題，誰能行饒恕呢？熟悉聖經的人？胸懷大度的人？不記小節的人？能夠在基督裏行饒恕的人必然是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人，也就是，他必然是經過基督十架洗禮的人。我們唯有在基督十架才能看見上帝對我們罪的赦免與寬恕，如此我們才能以饒恕的心接納得罪我們的人，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5. 請問各位，饒恕弟兄是要等到他懊悔歸回之後，才行饒恕？還是，在他還未懊悔歸回之前，就應當饒恕了他。我用另一個方面來問，上帝是等我們悔改了，才赦免饒恕我們的過犯？還是，上帝已經先在基督裏赦免饒恕我們，我們的悔改才有效用？若我們平時不深思饒恕的道理，輕忽基督十架，當真正需要我們表現出饒恕生命的時刻到來時，我們將一敗塗地。
6. 得罪弟兄不歸回，會如何？他的良心將有虧欠。保羅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24:16) 故對提摩太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1:5)
7. 從饒恕的觀點來看腓利門書立即顯出此書無比的價值。阿尼西母曾是腓利門的奴僕，偷了腓利門的財物而叛逃。當阿尼西母信了主之後，悔恨所行，願意回到腓利門贖他偷竊的罪。

保羅為此寫信給腓利門，請求他能夠饒恕與接納阿尼西母，以顯出他對主耶穌和眾聖徒的愛心與信心(門5)。腓利門書被安排在保羅書信的最後一卷不是沒有原因的，這給了那些自認為讀懂明白保羅書信的基督徒一個真實的試煉，看他是否可以饒恕那些背叛而願歸回者。通過試煉的人必是想起耶穌的話的人，「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尾語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以「天國裏誰是最大的」起首，而以「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結尾，完全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其間的諸諭言，如小孩子，砍手砍腳剜眼，尋羊等，以及諸實事，如得罪，捆綁釋放，饒恕等，件件皆與主基督有直接的關係。耶穌在教導這些諭言與實事乃是要門徒注意到自己屬靈生命的成長熟度，不必去看在教會裏職位的大小，以為身為天國子民的大氣度。基督徒的成熟顯在對基督的忠誠，與對弟兄的愛；對基督的忠誠的人必盡心傳揚基督是誰，對弟兄有愛的人必從他信主的那時刻開始，引導他認識基督是誰，即便在過程中遇到弟兄得罪之難過事也不改初衷，不忘基督所賜權柄的屬天特權。不僅如此，基督明言地獄的永火的真實存在，以為對他不忠誠與對弟兄無愛的基督徒的警告，亦言及不饒恕歸回弟兄的結局就是不得天父的饒恕。保羅說：「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上帝。」(弗1:15,16a)